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9.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98.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9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198.74	<b>总计</b>	62	1,198.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198.74</b>	<b>1,198.74</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86	899.86					
20404	检察	899.86	899.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88	802.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98	9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9	17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5	11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7	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7	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7	5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	4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2	4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2	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8.74	1,030.17	16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86	731.29	168.57			
20404	检察	899.86	731.29	168.5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88	731.29	7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98		9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9	17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5	11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7	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7	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7	5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	4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2	4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2	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9.86	899.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9	17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47	7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2	4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98.7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98.74	1,198.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98.74	<b>总计</b>	64	1,198.74	1,19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198.74</b>	<b>1,030.17</b>	<b>168.57</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86	731.29	168.57
20404	检察	899.86	731.29	168.57
2040401	行政运行	802.88	731.29	7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98		9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9	17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9	17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5	11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7	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7	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7	5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2	4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2	4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2	4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91	30201	办公费	9.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78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4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			
人员经费合计		897.43	公用经费合计					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7.00		17.00	1.00	16.77		16.77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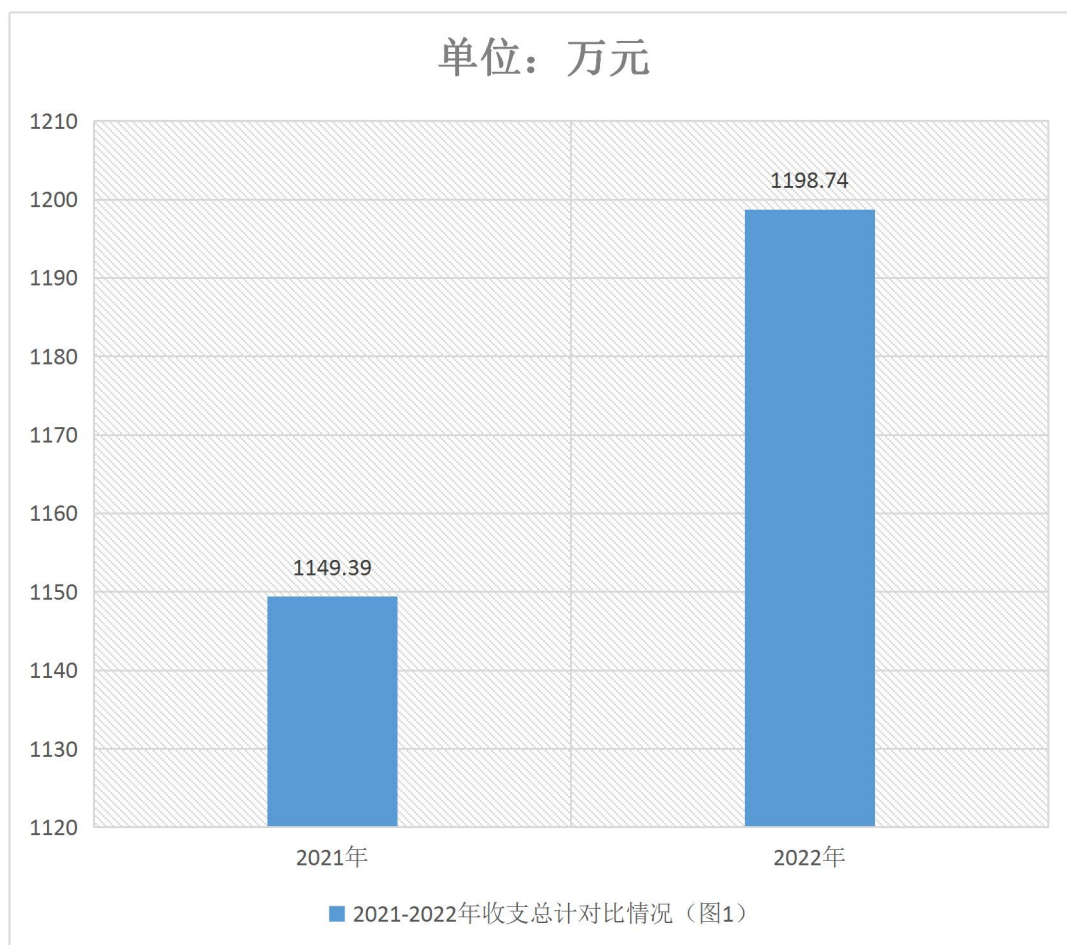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98.7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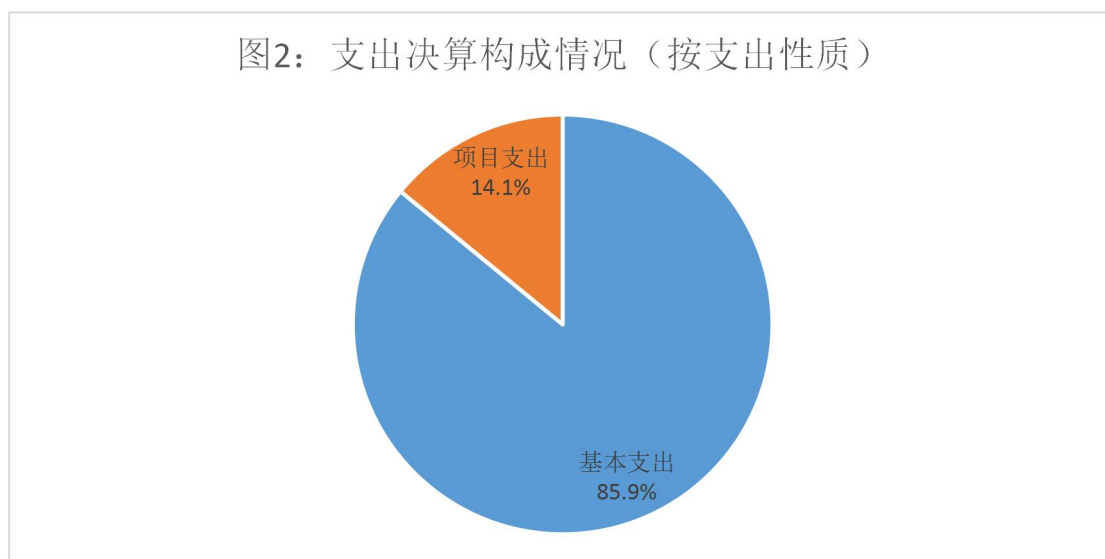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9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7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9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17 万元，占 85.9%；项目支出 168.57 万元，占 1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8.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6.08 万元，增长 18.4%，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本年支出 1198.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4.3%，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

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08 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本年支出 119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4.3%，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本年支出 11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1%，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6 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工资和社会保险于本年度集中列支，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99.86 万元，占 75.1%，主要用于我单位各业务部门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99 万元，占 14.7%，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2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支出 78.47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较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6.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无

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6.2%，主要是因我单位公车的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无年初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 1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公车使用频率有所下降；较上年增长 2.86 万元，增加 20.6%，主要是因我单位公车的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年初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公车使用频率有所下降；较上年增长 2.86 万元，增加 20.6%，主要是因我单位公车的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3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补发以前年度公务交通补贴，致使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减

少 2 辆，主要是本年度将 2 辆公务用车划转至县纪委。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2 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等 4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些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预算绩效评价得到有效实施和监控，能准确地评估业务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通过发放司法救助资金，通过缓解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人民合法权益。我部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的标准予以发放，其中一个被救助人员因账号错误，致使 2022 年度未发放成功。2023 年初，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	到位数	7.4	执行数	7		94.6			
	其中:财政资金	7.4	其中:财政资金	7.4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救助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得不到有效赔偿的当事人。1.通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2.通过发放司法救助资金,通过缓解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人民合法权益。				我单位司法救助工作已经开展,一个被救助人员因账号错误,致使未发放成功。2023年初,全部发放完毕。				94.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数	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数	15	≥	6	人次	5	未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司法救助金合规率	发放司法救助金是否符合规定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司法救助金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司法救助金	1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1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标准发放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司法公信力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
	自评总分	96.9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本部门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评价结果比较准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制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2022 年度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